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一家網絡產品製造商，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我們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EMS產品；(ii)品牌產品；及(iii)OEM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根據我們的EMS業務模式，我們乃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規格，或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產品。我們的EMS產品包括共同開發產品及其他EMS產品。我們為EFM（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製造我們的共同開發產品。共同開發產品根據EFM的品牌「ipTIME」（由EFM與我們共同開發）製造，且我們根據EFM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按訂單基準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根據我們與EFM訂立的共同開發協議，EFM負責安裝於共同開發產品軟體的研發以及產品箱及包裝設計；而我們則負責硬件研發及製造共同開發產品。

我們以「TOTOLINK」品牌製造品牌產品。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通過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65名分銷商。

我們十分依賴韓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韓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韓國客戶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66.9%、70.9%及67.2%。

此外，我們按OEM基準為我們的客戶製造及銷售若干產品。於OEM業務模式下，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的詳情，請參閱「—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 收入」一節。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供應多樣化的優質網絡產品，滿足不同的Wi-Fi速率及不同無線網絡標準。我們的無線路由器可將共同開發產品及品牌產品的Wi-Fi速率分別提升至2.6Gbps及1.9Gbps的數據速

---

## 概 要

---

率。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目前開發的802.11ac(第五代無線網絡標準之一)及802.11 b/g/n(較舊版本的無線網絡標準)網絡協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銷售60多款不同型號的品牌產品。

我們的路由器可分為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的4端口消費級路由器以及2、8、16、24端口或具4G LTE或VPN功能的其他路由器。我們的4端口無線路由器可分為兩類，根據無線網絡標準，其中一類採用802.11ac協議(第五代無線技術)，另一類採用802.11 b/g/n協議(較舊版本無線技術)。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產品的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產品銷售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佔產品銷售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佔產品銷售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路由器																
— 4端口802.11 ac協議	119,489	23.0	700	170.7	139,269	28.5	832	167.4	60,426	27.0	370	163.3	74,934	30.9	434	172.7
— 4端口802.11 b/g/n協議	240,610	46.3	3,054	78.8	183,215	37.5	2,527	72.5	91,345	40.8	1,215	75.2	70,732	29.2	1,007	70.2
— 其他路由器 <sup>(1)</sup>	15,911	3.1	34	468.0	19,764	4.0	34	581.3	8,791	3.9	15	586.1	32,380	13.3	143	226.4
小計	376,010	72.4	3,788	99.3	342,248	70.0	3,393	100.9	160,562	71.7	1,600	100.4	178,046	73.4	1,584	112.4
以太网交換機	40,440	7.8	625	64.7	46,657	9.6	690	67.6	20,750	9.3	318	65.3	19,626	8.1	277	70.9
其他網絡產品 <sup>(2)</sup>	56,090	10.8	1,142	49.1	61,621	12.6	1,183	52.1	25,794	11.5	500	51.6	28,887	11.9	532	54.3
非網絡產品 <sup>(3)</sup>	46,870	9.0	381	123.0	37,830	7.8	419	90.3	16,704	7.5	181	92.3	16,050	6.6	200	80.3
總計	519,410	100.0	5,936	87.5	488,356	100.0	5,685	85.9	223,810	100.0	2,599	86.1	242,609	100.0	2,593	93.6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

## 概 要

---

### 定價模式

我們通常會就我們所有產品的定價採納成本加成政策。標準利潤率的任何向下調整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就我們的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向分銷商提供零售價範圍作為指引，但允許其酌情釐定零售價。

### 我們的客戶及分銷商

就已售產品而言，我們有三大類客戶：(i)我們的EMS客戶，包括EFM（即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客戶）及其他EMS客戶；(ii)我們的直接客戶及我們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及代銷人；及(iii)我們的OEM客戶。有關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7.8%、76.6%及74.7%。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即EFM）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9.1%、63.0%及56.7%。

我們與EFM擁有13年的關係。EFM位於韓國。根據EFM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之三年期間按個別訂單基準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於2017年3月3日，我們與EFM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我們將為EFM網絡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協議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不遲於兩個月另行通知，否則可續三年。有關我們與EFM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客戶 — EFM」。

我們已在全球為品牌產品構建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65名分銷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介乎少於一年至六年不等。有關我們分銷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分銷 — 我們的分銷商」。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均從事電子元器件的製造或貿易。有關本集團與我們供應商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採購 — 供應協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少於一年至九年左右不等，且我們與最大供應商已建立約八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33.4百萬港元、142.6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4.1%、39.1%及40.2%。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7.7%、21.5%及18.5%。

## 概 要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由Lincats（由金炳權先生擁有81.8%、由金俊燁先生擁有9.1%及由具先生擁有9.1%）擁有[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金炳權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金炳權先生之背景，請見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執行董事」。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績</b>				
收入.....	537,703	512,192	231,121	246,422
毛利.....	68,164	79,942	35,102	38,520
除稅前溢利.....	17,141	16,793	4,692	3,643
年度／期內溢利.....	10,446	13,868	3,308	1,699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b>				
年度／期內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	14,170	19,287	6,017	6,873
<b>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656	29,049	9,999	9,7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54	21,203	(17,603)	7,3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634)	2,825	26,170	(10,0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5	(33,230)	(13,595)	(2,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25)	(9,202)	(5,028)	(5,657)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主要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07,177	128,652	145,592	
流動資產.....	252,032	237,775	243,081	
流動負債.....	243,681	229,690	241,727	
流動資產淨值.....	8,351	8,085	1,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28	136,737	146,946	
非流動負債.....	5,728	4,326	8,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總權益..	109,800	132,411	138,694	

##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b>主要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sup>(1)</sup> .....	1.0	1.0	1.0
速動比率 <sup>(2)</sup> .....	0.7	0.6	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3)</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	68.8%	20.7%	2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	9.5%	10.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6)</sup> .....	2.9%	3.8%	不適用
純利率 <sup>(7)</sup> .....	1.9%	2.7%	0.7%
除息稅前純利率 <sup>(8)</sup> .....	3.5%	3.6%	1.7%
利息保障 <sup>(9)</sup> .....	11.2	11.8	6.5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淨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總債務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 (5)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之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得出。
- (6) 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之總資產計算得出。
- (7)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利息保障比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利息支出計算得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7百萬港元微減約25.5百萬港元(約減少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2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

## 概 要

止六個月的約231.1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約增加6.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6.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產品銷售</b>								
<b>EMS產品</b>								
共同開發產品.....	317,602	59.1	322,891	63.0	145,718	63.0	139,763	56.7
路由器.....	234,898	43.7	229,692	44.8	104,077	45.0	97,343	39.5
以太網交換機.....	33,108	6.2	37,203	7.3	16,477	7.1	15,956	6.5
其他網絡產品.....	27,436	5.1	33,072	6.5	14,715	6.4	15,274	6.2
非網絡產品.....	22,160	4.1	22,924	4.4	10,449	4.5	11,190	4.5
其他EMS產品.....	101,016	18.8	67,373	13.2	35,278	15.3	35,881	14.6
路由器.....	78,537	14.6	53,576	10.5	28,760	12.5	34,788	14.2
以太網交換機.....	3,955	0.8	1,198	0.2	1,098	0.5	39	—
其他網絡產品.....	17,871	3.3	12,538	2.5	5,418	2.3	1,001	0.4
非網絡產品.....	653	0.1	61	—	2	—	53	—
<b>品牌產品</b> .....	77,941	14.5	86,214	16.8	36,920	16.0	51,742	21.0
路由器.....	62,575	11.7	58,980	11.5	27,725	12.0	31,384	12.7
以太網交換機.....	3,377	0.6	8,257	1.6	3,175	1.4	3,632	1.5
其他網絡產品.....	10,783	2.0	16,011	3.1	5,661	2.4	12,612	5.1
非網絡產品.....	1,206	0.2	2,966	0.6	359	0.2	4,114	1.7
<b>OEM產品</b> .....	22,851	4.2	11,878	2.3	5,894	2.5	15,223	6.2
路由器.....	—	—	—	—	—	—	14,531	5.9
非網絡產品.....	22,851	4.2	11,878	2.3	5,894	2.5	692	0.3
<b>小計</b> .....	519,410	96.6	488,356	95.3	223,810	96.8	242,609	98.5
<b>加工服務</b> .....	18,293	3.4	23,836	4.7	7,311	3.2	3,813	1.5
<b>總計</b> .....	537,703	100.0	512,192	100.0	231,121	100.0	246,422	100.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共同開發產品產生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17.6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145.7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59.1%、63.0%、63.0%及56.7%。

我們自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0百萬港元減少約33.6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4百萬港元，此主要由

---

## 概 要

---

於(i)向中國的一名客戶銷售減少約13.1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根據與該客戶在2015年訂立的框架協議於同年向其銷售大部分產品，及(ii)我們向巴西的若干EMS客戶銷售減少約12.0百萬港元，而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西雷亞爾貶值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

我們自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9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增加約1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2百萬港元，此主要因為我們於台灣的業務擴張。我們自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9百萬港元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或增加約40.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7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我們自銷售品牌接入端口、移動電源及4端口路由器的收入分別增加約6.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我們自銷售OEM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4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OEM客戶訂購產品的數量及價格均有所減少。我們來自OEM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增加約15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新客戶(即客戶G)銷售其中一款新產品4G LTE路由器增加。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我們最主要的銷售成本為材料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0.0%、80.4%、80.4%及82.1%。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產品銷售</b>								
<b>EMS產品</b>								
共同開發產品 .....	39,083	12.3	45,297	14.0	18,703	12.8	20,045	14.3
其他EMS產品 .....	11,461	11.3	10,803	16.0	5,706	16.2	4,509	12.6
<b>品牌產品</b> .....	14,943	19.2	21,371	24.8	9,300	25.2	12,734	24.6
<b>OEM產品</b> .....	1,328	5.8	865	7.3	877	14.9	1,032	6.8
小計 .....	66,815	12.9	78,336	16.0	34,586	15.5	38,320	15.8
加工服務 <sup>(1)</sup> .....	1,349	7.4	1,606	6.7	516	7.1	200	5.2
<b>總計</b> .....	<u>68,164</u>	<u>12.7</u>	<u>79,942</u>	<u>15.6</u>	<u>35,102</u>	<u>15.2</u>	<u>38,520</u>	<u>15.6</u>

(未經審核)

附註：

(1) 來自加工服務的收入包括加工服務費及材料銷售額。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增幅約17.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i)共同開發產品的毛利增加約6.2百萬港元，此乃因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量減少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銷量增加所致；及(ii)品牌產品的毛利增加約6.4百萬港元，此乃因品牌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其他網絡產品及以太網交換機的收入及毛利均增加所致。我們其他EMS產品的毛利相對保持穩定，而毛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主要是由於向客戶B作出的銷量減少，而銷售予該客戶的產品通常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5.1百萬港元及15.2%，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及15.6%。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路由器								
— 4端口802.11 ac協議	12,350	10.3	21,864	15.7	8,723	14.4	10,536	14.1
— 4端口802.11 b/g/n協議	31,816	13.2	24,486	13.4	12,300	13.5	9,111	12.9
	44,166	12.3	46,350	14.4	21,023	13.9	19,647	13.5
— 其他路由器 <sup>(1)</sup>	2,626	16.5	4,599	23.3	1,906	21.7	3,679	11.4
	46,792	12.4	50,949	14.9	22,929	14.3	23,326	13.1
以太網交換機	5,282	13.1	7,823	16.8	3,482	16.8	3,575	18.2
其他網絡產品 <sup>(2)</sup>	9,235	16.5	13,363	21.7	5,341	20.7	7,610	26.3
非網絡產品 <sup>(3)</sup>	5,506	11.7	6,201	16.4	2,834	17.0	3,809	23.7
小計	66,815	12.9	78,336	16.0	34,586	15.5	38,320	15.8
加工服務	1,349	7.4	1,606	6.7	516	7.1	200	5.2
總計	68,164	12.7	79,942	15.6	35,102	15.2	38,520	15.6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路由器的毛利增加約4.1百萬港元，此因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毛利率增加，及向中國一名客戶銷售毛利率較低的路由器減少；(ii)以太網交換機的毛利增加約2.5百萬港元，此因若干款毛利率較高的更先進品牌以太網交換機的銷量增加所致；及(iii)其他網絡產品的毛利增加約4.2百萬港元，此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下降使毛利率較高的接入端口的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5.1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毛利增加約1.8百萬港元，與該產品的收入增加相符；(ii)其他路由器的毛利增加約1.8百萬港元，此因4G LTE路由器及2端口路由器的毛利增加所致；(iii)其他網

## 概 要

絡產品的毛利增加約2.3百萬港元，此因接入端口及有線局域網網卡的毛利增加所致，部分由線局域網網卡的銷量減少所抵銷；及(iv) 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毛利減少約3.2百萬港元，與該產品的收入減少相符。

###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錄得已沒收按金及貿易應付款項撥回約5.9百萬港元，其中已沒收按金主要指已收一名客戶下單的原材料按金及成本，而該客戶隨後取消該訂單，而貿易應付款項撥回主要指兩家供應商因彼等提供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而取消彼等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產品開發收入約0.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產品開發收入指我們為客戶開發硬件所得的獨立收入(包括模具費)。

### 年內／期內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

我們的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1%。我們的毛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

我們的期內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2%。我們的毛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月1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6.6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指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存置及提取以及為越南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付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及發行吉翁香港新股的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7月，我們於台灣租賃一處較大建築面積的新辦事處，並擴大了我們的銷售團隊，於台灣聘請一名銷售總監及兩名銷售經理，以滿足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擴張。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向一名新客戶(「客戶X」)供應產品，並於2017年8月自客戶X獲得一宗購買4G LTE路由器的訂單，總額約為8.5百萬港元。

## 概 要

於2017年10月底，我們已在越南工廠開始試產，該工廠配備兩條SMT生產線、兩條DIP生產線及兩條包裝生產線。我們預期於2017年年底前後或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實際生產。

於2017年9月5日，我們其中一家銀行重續一筆於2017年8月到期的2.8百萬美元為期一年循環貸款。於2017年10月，我們就我們於越南的業務經營取得3.5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為期一年。

就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而言，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相比錄得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向客戶H及若干於泰國、印度及俄羅斯的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我們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錄得輕微增加，因此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增加。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純利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相比錄得減少，該減少很大程度上受[編纂]開支增加所影響。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純利(不包括[編纂]開支)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有所增加。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以上所述及[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網絡設備生產市場經營業務，專注於消費級路由器市場。基於客戶位置分佈，我們的主要市場為韓國及中國，其次為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韓國及中國市場主導品牌雲集，其他較小品牌佔據極小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韓國零售消費級路由器市場中的五大品牌佔逾90%的市場份額。2016年，EFM品牌(「ipTIME」)是韓國領先的消費級路由器品牌，佔市場份額的73.2%。按韓國以零售方式分銷的消費級路由器的收入計，其他四大品牌各家所佔的市場份額為個位數。此反映了共同開發產品在韓國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及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15大品牌佔中國逾90%的市場份額，基於中國消費級路由器的零售收入，頂級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5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中國消費級路由器的收入，2016年，本集團「TOTOLINK」品牌排名第15，所佔市場份額為0.1%。隨着許多其他供應商急切湧入電訊消費級路由器市場搶建自有硬件生態系統，預計中國的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角逐消費級路由器市場的供應商中不乏於電信運營商行業及企業板塊具有強大傳承的多元化供應商，彼等長期供應傳統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設備。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在網絡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及彪炳往績；(ii)多

---

## 概 要

---

樣化優質產品組合；(iii)成熟的亞洲客戶基礎及我們品牌產品於全球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iv)強大的研發能力；及(v)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擬實行以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i)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ii)透過在我們越南的新生產基地製造及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提高生產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及(iii)通過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產品供應。

### [編纂]理由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

- (i) [編纂][編纂]將為我們提供踐行實現業務策略之實施計劃所需的財務資源，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ii) 我們將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便日後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籌集資金，此相較作為私營公司獲取計息銀行貸款而言融資成本可能較低；
- (iii) [編纂]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公司形象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iv) [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審計實踐；
- (v) [編纂]將分散更多股東之間的所有權風險，此對我們繼續擴展業務至關重要；及
- (vi) [編纂]將提高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方便且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

## 概 要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現時有意將[編纂]用於下列各項：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1.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預期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預期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在[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編纂]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金額的[編纂]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發出適當公佈。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

## 概 要

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地方獲得股息的能力。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每股[編纂]預期不超過[編纂]港元且每股[編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港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有關計算該數值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並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編纂]相關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及[編纂]成本及專業費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此外，預計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入本集團的損益，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本集團的估計[編纂]總額受限於根據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產生／將予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的調整。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編纂]就其他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部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包括：

- (i) 我們的大量收入乃產生自EFM，且我們在使用其就共同開發產品開發的軟體的合約權利方面很大程度上倚賴EFM。EFM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與EFM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於韓國市場或倘韓國經濟不景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銷售4端口802.11ac協議路由器。4端口802.11ac路由器市場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v)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優質分銷商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成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
- (vi) 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須受產權負擔之規限，而我們或須搬離該等物業；及
- (vii) 我們的生產基地未必能保持效率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歷史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完全遵守香港、越南、中國及台灣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不合規事件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